

合同编号：西经开工字[2024]039号

隆基绿能项目一期地块 10KV 温梁支线高、低压改迁工程总
承包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华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华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隆基绿能项目一期地块 10KV 温梁支线高、低压改迁工程总承包（项目编号：HHGIZC2024-CS202）政府采购项目，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政府采购结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隆基绿能项目一期地块 10KV 温梁支线高、低压改迁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程设计及施工。

1.4 主要工程内容：隆基绿能项目一期地块 10KV 温梁支线高、低压改迁工程。

2. 合同价、支付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采购费）。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万伍仟柒佰元（小写：¥905700.00元）。其中设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元（小写：¥310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采购费）为（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柒佰元（小写：¥87470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在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设计费与施工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若超过，设计单位应重新调整方案，若调整后方案仍超总预算由设计单位承担。（但工程量减少的，该合同总价应当相应核减）

2.2 合同总价按以下(2)种方式支付：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一次性付清。

(2) 分期支付：总共分两次支付，付款进程按下面内容执行：

第一次支付：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三次支付：工程质保期过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质保期自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项目合同全部工作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次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乙方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单位：陕西华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150800710

3. 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1.2 甲方配合乙方取得合法的规划及建设手续后。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取得合法的规划及建设手续后，立即组织实施本次迁改工程。

3.2.2 乙方全权协调相关电力部门完成该迁改项目。

3.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迁改。

4. 资产归属

迁改工程涉及的全部资产属甲方所有。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工期延后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延迟完工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5.3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未能协调好与其他第三方关系，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合同的变更、解除

6.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发区
同专
10197

6.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其他事项

1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8份，委托方执4份，受托方执4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1.1 如遇下列情况应顺延工期，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工期：

(1) 因政治暴乱、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2) 未按照工期完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秦王一路中段

开户银行：中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800818285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陕西华煜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169

号帝标大厦B座24F240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 号：150800710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